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22
2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佛莱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在1991年8月29日第1991/26号决议中委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一份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工作文件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以便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促使这项权利获得承认和执行,

注意到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所载的初步结论,

还注意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首份进度报告(E/CN.

4/Sub.2/1990/19)中表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几乎从未直接分析过住房权问题,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1991年12月12日通过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E/1992/23,附件三)感到鼓舞,

意识到“第4号一般性评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审查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具体权利的第一份评论,

念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号决议中极为有兴趣地注意到了“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和小组委员会第1991/26号决议,

欢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委任特别报告员研究这类权利的具体方面这一做法(E/CN.4/Sub.2/1992/16,第206段),

深切忧虑有十多亿人未能享受适当住房权以及在许多国家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者往往是已在社会中处于困境的群体,

1. 感谢拉金达·萨查尔先生就适当住房权编写的工作文件,该份文件列出了联合国各人权机构需进一步分析的一系列问题;

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法律以便创造条件,确保实现全体国民享有适当住房权并应以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的困难群体为主要对象;

3. 决定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

4. 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其工作文件进行讨论时所提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进度报告;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编写进度报告时尽量广泛地利用各种资料来源;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社区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报告有关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首份报告。

XX XX XX XX XX